

節錄自《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為審核開支預算而舉行特別會議的程序

49. 財政司司長會在撥款法案首讀的會議上正式向立法會提交周年開支預算，並在該會議口行數天前，預先向各委員提交開支預算的文本。立法會主席在全體委員會考慮撥款法案之前，可先將開支預算交由委員會在特別會議上審核[議事規則第67及71(11)條]。審核開支預算的目的，是確保所要求的撥款，不會超過執行核准政策所需的款項。

50. 在特別會議口行前，各委員可就開支預算提出問題，由有關的管制人員以書面作答，或透過其所屬政策局局長以書面答覆。任何就書面答覆而提出的補充問題，有關的政策局局長及管制人員將會在特別會議上以口頭答覆或其後以書面回覆。 *(FCR(2003-04)17)*

51. 在撥款法案首讀後，委員會通常會一連三天公開口行特別會議。各政策局局長及管制人員(如所屬部門未設有政策局局長，則由管制人員負責)會列席特別會議不同節數的會議。各政策局局長會帶同其主要管制人員列席。各政策局局長及管制人員(如所屬部門未設有政策局局長，則由管制人員負責)可扼要說明其決策工作的範圍、來年工作的緩急次序和所要求的資源。 *(FCR(2003-04)17)*

52. 其後，各委員會就有關人員陳述時提出的要點、就委員最初的問題給予的書面答覆，以及開支預算等事宜發問。列席會議的政策局局長及管制人員會回答委員的問題，並在有需要時，在會議後以書面形式提供補充資料。 *(FCR(2003-04)17)*

53. 在特別會議後，主席須向立法會提交一份有關特別會議會議過程的報告。